**考点5 信用证（19:30-20:32）**

|  |  |
| --- | --- |
| 性质 | **银行信用（信用证开出独立于买卖合同）** |
| 开证行的义务和权利**（形式审查）** | 义务 | 单证一致、单单一致条件下向受益人（卖方）付款 |
|  | 权利 | 单证不一致时，开证行**自行决定（无需征求买方同意）**接受或者拒绝不符点。 |
| 银行审单的规定 | 当开证行发现单单不符，可以自行联系开证申请人，如接到开证申请人放弃不符点的通知，银行可以**释放单据** |
| 开证行免责 | 对单据的实质免责；对传递延误或遗失免责；不可抗力免责；对买卖合同的实际履行免责 |
| 信用证欺诈情形 | 受益人伪造单据或者提交记载内容虚假的单据；（2）受益人恶意不交付货物或者交付的货物无价值；（3）受益人和开证申请人或者其他第三方串通提交假单据，而没有真实的基础交易；出现上述情形，开证申请人、开证行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止付信用证。 |
| 信用证欺诈原则例外 | 通过止付令反欺诈 |
| 发出止付令的条件 | **只要有银行付款或承兑就不能止付** |

**考点6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20:42-21:10）**

1. **贸易救济制度**

**（一）反倾销措施**

**1.实施反倾销的三个条件**

（1）存在倾销行为：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低于其正常价值**。确定正常价值的方法：出口国国内价格、向第三国出口的价格和推定价格。

（2）损害结果：**实质损害**

（3）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2.反倾销的调查机关**：商务部负责。

**3.调查的启动与期限**

在表示支持申请或者反对申请的国内产业中，支持者的产量占支持者和反对者的总产量的**50％以上的**，可以启动反倾销调查；**不足**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25％**的，不得启动反倾销调查。

**4.反倾销措施：价格承诺**

（1）出口经营者**在反倾销调查期间**，可以向商务部作出价格承诺。

（2）商务部**只能建议**，不能强迫。

（3）商务部可接受，可不接受，不接受须**说明理由**

（4）商务部**作出初裁决定前**，不得寻求或者接受价格承诺。

（5）出口经营者违反其价格承诺的，商务部可以**立即决定恢复**反倾销调查。

**注意：反倾销税，多退少不补；反倾销税税额不超过终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

**（二）反补贴措施**

**1.反补贴措施实施条件**

（1）出口国专向性补贴：①由出口国政府确定；②由出口国法律确定；③特定区域内；④以出口实绩为条件；⑤以使用本国产品替代进口产品为条件。

（2）损害 (同反倾销 )

（3）因果关系

**2.反补贴措施：价格承诺**

**承诺者：①出口国政府承诺取消或限制补贴；②出口经营者承诺修改价格**

**(三)保障措施**

**1.采取保障措施的基本条件**

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并对生产同类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威胁的。（**注意不是实质损害**） 进口产品数量增加，是指进口产品数量**绝对增加**或者与国内生产相比的**相对增加**。

**2.调查的发起**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向商务部提出保障措施的申请；商务部也可以主动立案调查。保障措施条例没有对申请人提出反倾销条例或反补贴条例中的产业支持量的要求。

**3.保障措施的实施**

终局裁定采取保障措施，可以采取提高关税、**数量限制**、采取消除或减轻损害的保障措施外，**对产业提供必要的支持**。（采取保障措施**不得歧视**）

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不超过4年。反倾销措施：5年。

1. **出口管制法**

**（一）适用范围**

1.管制物项：两用物项、军品、核以及其他与维护国家安全与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相关的货物、技术、服务等物项**（包括物项相关的技术资料等数据）**

 2.适用主体：国家对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境外转移管制物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向外国组织和个人提供管制物项，**采取禁止或者限制性措施**。

 **（二）主要制度**

**1.临时管制**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以对出口管制清单以外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实施临时管制，并予以公告。**临时管制的实施期限不超过二年**。

**2．出口许可**

**国家对管制物项的出口实行许可制度**。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管制物项或者临时管制物项，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许可。

（1）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

（2）被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者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3）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管制物项的最终用户应当承诺，**未经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允许，不得擅自改变相关管制物项的最终用途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3.管控名单**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商和最终用户，建立管控名单：

（1）违反最终用户或者最终用途管理要求的；

（2）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

（3）将管制物项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

**出口经营者不得违反规定与列入管制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进行交易。**

**注意反倾销反补贴可复议可诉讼，出口管制不可以诉讼，对出口管制不予许可决定的，可复议。**

《出口管制法》四十一条：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对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的不予许可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 考点7 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法律制度（21:10-21:30）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最惠国待遇制度**

（1）特点：普遍、相互、自动、同一。

（2）例外：边境贸易、普遍优惠制度（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区域经济安排）、国际收支平衡例外、安全例外、一般例外。

**2.国民待遇制度**

（1）国民待遇原则：给予外国国民不低于内国国民相同地位或待遇。

（2）例外：政府采购例外；对某种产品的国内生产商提供的补贴例外。

**3.数量限制的禁止与例外**

（1）依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规定，对进出口产品原则上取消一切数量限制。

（2）实施数量限制应**遵循非歧视原则**。采取数量限制的方法，配额→进口许可证。

注意：**国际收支平衡原因实施数量限制时，可以背离非歧视原则。**

# 二、WTO争端解决机制

**1.WTO争端解决机制“诉”的种类**

（1）违反性申诉：需要证明违反，**不需要证明损失**（成功了对方改，对方不需要赔）

（2）非违反性申诉：需要证明利益受损（成功了，对方不需要取消有关措施，**仅补偿**）

**2.WTO争端解决程序**

（1）磋商：**必经**、保密，磋商意见不能作为裁定依据。

（2）专家组审理（非常设）：只能针对请求裁定，不能超裁；专家组可对某些诉求不进行审查（司法经济原则）

注意：专家组对诉逐个进行审查：×

（3）上诉机构的审理：不调查事实，只审查法律问题；**不能发回重申**。

（4）争端解决机构通过报告：**否定性协商一致**（除一致同意不通过，否则报告通过）

（5）执行程序：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决或建议**无强制执行能力**；当事方可**交叉报复**，但须WTO授权。

# 考点8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21:40-21:50）

**1.《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

独立性原则：对外国人的专利申请或商标注册，应**根据本国法律作出决定**，不应受原属国或其他任何国家就该申请作出的决定的影响。

**注意：公约允许各国就行政管理、送达等事务作出保留**

**2.《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主要内容**

（1）国民待遇原则。享有国民待遇的国民包括：作者国籍（**凭身份**）和作品国籍（**凭出版**）。“作者国籍”指公约成员国国民和在成员国有惯常居所的非成员国国民，其**作品无论是否出版，均应在一切成员国中享有国民待遇**；“作品国籍”针对非公约成员国国民，其作品只要是首先在任何一个成员国出版，或在一个成员国或非成员国同时出版（**30天之内**），也应在一切成员国中享有国民待遇。

（2）自动保护原则：享有国民待遇**不需要履行任何手续**。

（3）独立保护原则：享受权利**不依赖于在起源国是否受到保护**。

**3.《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1）TRIPs**首次引入**了知识产权最惠国待遇。

（2）TRIPs规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与先前公约相比，**提高了标准**。

**口诀：TRIPS内容丰富、保护更高、增加执法措施**

# 考点9 国际投资法（21:50-22:12）

**一、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MIGA）**

**1.担保范围 ：**机构直接承保成员国**私人投资者**在向**发展中国家**成员投资时可能遭遇的**政治风险**。

**2.承保险别：**货币汇兑险（外汇管制：政治风险，货币贬值：商业风险）；征收和类似措施险；战争内乱险（战争发生在东道国**境内境外都算**）；政府违约险（**违约+拒绝司法**）

**3.保条件：**合格东道国**，**投资东道国必须是**发展中国家**。

**4代位权**向投保人支付或同意支付赔偿，即**代位取得投保人**对东道国或其他债务人所拥有的各种权利或索赔权。

**二、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ICSID) 解决国际投资争端中心**

|  |
| --- |
| 世界银行下属的一个独立机构，解决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提供调解或仲裁便利 |
| 中心的管辖权 | 1. 主体条件 | ①原则：**一缔约国政府( 东道国 )—另一缔约国的国民( 外国投资者)**；②例外：东道国政府—受外国投资者控制的东道国法人 ( 条件：双方均同意) |
|  | 2.主观条件 | **双方书面同意** ICSID 管辖 |
|  | 3.争端性质 | 直接因国际投资而引起的法律争端 |
| 管辖权的排他性 | （1）一旦当事方同意中心仲裁，有关争端不再属于争端一方缔约国国内管辖，而属于中心管辖 ( 即，双方可以不用尽当地救济即将争端提交中心仲裁，除非缔约国在提交仲裁前，要求将用尽当地救济作为交付中心仲裁的一个条件 )；（2） 中心的管辖排斥投资者本国的外交保护；（3）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对提交中心仲裁的同意；（4）对中心作出的裁决，只能向中心秘书长提出撤销请求**注意：中心的管辖排斥投资者本国的外交保护。**  |

**三、中国有关外商投资的立法**

1．明确对外商投资者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是指政府规定哪些经济领域不开放，除了清单上的禁区，其他行业、领域和经济活动都许可。准入前国民待遇要求在外资进入阶段给予国民待遇，即引资国应给予外资不低于内资的待遇。

2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并明确**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审查期间，当事人不得实施投资。

# 考点10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22:12-22:21）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TRIMS）禁止使用的措施**

**1.违反国民待遇规定的投资措施**

（1）当地成分要求：要求使用**本地产品**

（2）贸易平衡要求，要求外国投资者进口产品的数量价值=出口产品的数量价值

**2.违反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的投资措施**

（1）贸易平衡要求，即进口数量以出口数量为限。

（2）外汇平衡要求，外汇的汇出和流入有限制。

（3）出口限制或国内销售要求，限制出口数量，或要求外企以低于国际市场价格将本应出口的产品**在当地销售**。

# 考点11 国际税法（22:21-22:28）

**1.两种税收管辖权**

**（1）居民税收管辖权：**对居民纳税人来自**境内及境外的全部财产**征税

自然人居民身份的认定：中国同时采用**住所和居留时间**标准。

法人居民身份的认定：中国采用了法人**注册地和总机构所在地**两个标准。

**（2）所得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对非居民纳税人来自于该国**境内**的**营业所得，劳务所得，投资所得和财产转让所得**征税

服务贸易的四种形式：跨境服务、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流动

**2.国际双重征税**

（1）国际重复征税：针对同一纳税人

（2）国际重叠征税：针对不同纳税人（**公司和股东**）

注意：国际重复征税和国际重叠征税都是**积极冲突。**

**3.CRS（共同申报准则）与境外账户信息交换**

**（1）CRS概念**

CRS的本质是为了全球性**抵制偷税漏税**而在不同**国家之间**进行**自动报告财务信息**。

**（2）CRS的识别依据：**根据账户持有人**税收居住地**，国籍作为识别依据。

**（3）无需申报情形：**

境外税务居民所控制的公司拥有的金融账户在25万美元以下的；投资海外房产、珠宝、艺术品、贵金属等不属于金融资产的品类，不需要申报。（**能产生流动资金需要上报**）

# 考点12 国际融资法（22:28-22:40）

**独立保函**

|  |  |
| --- | --- |
| **特点** | 1.独立性：**不受基础合同的影响**2.连带性：担保人没有先诉抗辩权3.无条件：受益人只需要提交符合保函的要求的单据，开立人即付款 |
| **开立人的义务** | 单函、单单**表面一致**即付款**（自行决定）** |
| **独立保函欺诈的认定** | 1. 受益人与保函申请人或其他人串通，虚构基础交易的；2.受益人提交的第三方单据系伪造或内容虚假的；3.**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基础交易债务人没有付款或赔偿责任的；**4.受益人确认基础交易债务已得到完全履行或者确认独立保函载明的付款到期事件并未发生的；5.受益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 |
| **涉外保函的法律适用** | 开立人和受益人的纠纷 | 意思自治优先—开立人经常居所地法 |
| 保函欺诈纠纷 | 意思自治纠纷—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开立人经常居所地法 |
| 保函止付保全程序 | 中国法 |